

2.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被暂停、撤销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违规使用禁用物质，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媒体报道，承担连带责任，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4. 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和基地信息，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将导致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有效期五年。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要求中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中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处理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十二、其它事宜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对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要求与本合同内容符合一致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确认后的书面意见将增补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它要求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三、合同附件

1. 产品认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东易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叉
口汇景中心 C 栋 17 层 1710 室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551-62876913

邮 箱：_____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
片区分行

网 址：_____ 帐 号：341336000013001523586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